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5,07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280,990.89（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05,815.86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8,196,971.6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5,775,486.84 元，公司股本总数为 815,070,481 股。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15,07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280,990.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